

四川太极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文件

SICHUAN TAIJI PHARMACY CHAIN LTD.

川太药连字〔2017〕8号

签发人：蒋 炜

关于门店对后勤部门考评的补充通知

各门店：

自执行川太药连字（2015）110号关于门店对后勤部门工作进行考评的通知文件以来，后勤部门根据门店的考评意见进行沟通并积极解决。但在执行过程中还存在问题：①门店未按时将考评表报至办公室；②门店随意为后勤部门考评，不真实反应考评意见；③门店之间互相抄袭考评意见；④每月考评内容意见雷同。通过以上问题将进行补充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请门店于次月5日前将《后勤部门考评表》以邮件的形式上传至公司内网邮箱“后勤部门考评邮箱”。门店逾期不报或延迟上报的都将影响后勤部门每月工资造发。

二、通过调查，门店对后勤部门考评反馈情况不够真实。为避免此情况，办公室每月公布考评表时会将门店名隐藏后再发布。

三、门店对后勤部门的考评意见涉及后勤部门的工资绩效考核。现要求门店实事求是、公平、公正对后勤部门的情况进行考评，并将考评意见写在考评表“原因”处。门店与门店之间不得抄袭对后勤部门考评的意见、同一门店每月的考评意见不得雷同。

四、《后勤部门考评表》内容对以上未按要求执行的、逾期不报或延迟上报的，将对责任店长处于 10 元/次的罚款。以后公司所有罚款都由被处罚人到公司缴纳，自己承担时间成本。凡由他人代缴，罚款按原金额的五倍处罚。

五、如门店对后勤考评无反馈意见，随后的工作中门店再反应意见，公司将对本次意见不受处理。

以上请片区主管组织片区所有人员学习，并监督执行！如有疑问，请咨询办公室，电话：69515556。

四川太极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

二〇一七年三月十五日



主题词：考评 补充 通知

四川太极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2017年3月13日印发

拟稿：覃懿莉 核对：王胜军 (共印2份)